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 號	109 年度執沒字第 10 號（長鑫 36 號運砂船，含海砂約 15000 噸）				
投 標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			簽 名 蓋 章		
保 證 金 票 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 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 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 票	發 票 銀 行 名 稱		票 號	
		付 款 銀 行 名 稱		金 額 (新 臺 幣)	
備 註	<p>一、 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</p> <p>二、 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</p> <p>三、 <u>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</u>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</p> <p>四、 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，請填妥相關內容後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。</p>				